

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组织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职成司函【2019】61号以下简称《通知》）为指导，按其中要求，结合具体实际情况制订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付诸实施。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检查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依据。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要体现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满足素

质教育、职业教育和创新教育的要求。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实施和调整修改，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各专业、各相关科室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应在保持稳定性的基础上，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专业发展及学校实际，适时地进行调整 and 修订，并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程序

1. 各专业及相关科室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开展社会调研，进行专业研讨，确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笔人。

2. 各专业及相关科室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组织本专业教学教研组论证，写出专业设置调研情况及实施方案，在此基础上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教务科、教研室审核并签字。

3. 教务科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教学工作专门会议进行审定，提出修改调整意见，并反馈到各专业及相关科室。

4. 各部门根据学校教学工作专题会议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教务科统筹定稿后，报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再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组织批准，经批准后，印发至各专业及相关科室执行。

第七条 各专业均应具有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局部修订，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程序

1. 教务科根据学校教学改革的总体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原则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

2. 各专业及相关科室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原则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组织本单位的教研人员、专业负责人、相关教师以及专业教学指导小组校外专家进行研讨和论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各专业及相关科室组织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稿进行审议、修改，由专业教科研组审定后报送教务科。

4. 教务科组织学校教学工作指导组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核，报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订，再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组织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

1. 专业培养目标

2. 就业岗位（群）

3. 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4. 专业基本条件（含师资、设备、场地）

5.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模块分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三部分。公共必修课程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课程模块；专

业必修课程是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主的课程模块，主要包括专业类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选修课程是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专长、提升学生素养的课程模块，主要包括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见《南阳市第五中等职业学校公共选修课程一览表》，学生应修满十个学科，专业选修课程由各专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而定。

6. 核心课程简介

介绍专业主要核心课程（6-8 门），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类型、课程能力目标、课程主要内容、课程教学方法等。

7. 课程模块及学时分配（表 1）

8. 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表 2）

9. 课程设置与教学运行表（表 3）

10. 学制、学历及招生对象

11. 毕业要求

包括品行合格，学业成绩合格，学分要求，职业资格证书要求等。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要求

1. 三年制各专业（含方向）全学程总学时为 3000 学时，前两学年每学期平均周课时约 30 学时。公共基础课占总学时的 1/3，实践课占总学时的 1/2。

2. 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学生应修满十个学科；学生可根据自己在校期间参加的社会实践、培训、考证、教学技能竞赛等情况

自行申报最多抵减三个学科。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十一条 各专业及相关科室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任何专业及科室、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都不得拒绝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务科负责协调、监督校外实习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实训科、就业科负责协调、监督校外实习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第十二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各类课程的教学任务由相关专业和科室组织安排，并负责组织教师制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实训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公共课程的教学文件由授课教师所属教学教研部门提供。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按以下程序进行：

1、每学期第 13-14 周，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本专业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书，各专业及相关科室进行核对、确认。对各课程的名称、代码、总学分、总学时、周学时、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

2、每学期第 15-16 周，各专业及相关科室落实本单位所属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任务，对课程的名称、代码、总学分、总学时、周学时、考核方式、教材以及任课教师等，均一一核实。

3、每学期第 17-18 周，教务科组织各专业完成编制课程表，

并由各专业及相关科室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4、每学期 1-2 周，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编制课程学期教学进度表，经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学主任批准后，报教务科备案。

第十四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各专业及相关科室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微调

第十五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各专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六条 新设课程、取消课程、更新课程名称、更改授课学期、变动课程总学时和学分、更改考核方式等情况，均属人才培养方案微调。为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对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微调应在实施新方案之前一学期进行，其它时间不得调整和修改，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微调的一般程序：

1、在各专业及相关科室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调整方案，提出申请并填写微调申请表，由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学主

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科。

2、教务科对调整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由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组织通过。

3、审批通过后，由专业及相关科室执行。

第十九条 凡未按规定审批，擅自调整人才培养方案，随意停课、开课，学校将不予承认，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作为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